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
院护理补贴保险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AF

采 购 人：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5-27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XYG-2025-2-04-G-2798

项目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AF

预算金额（元）：144822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4482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8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需要提供总公司针对该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I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II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8日 至 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安云路樱花巷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鹏展

项目联系方式：1532942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30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李智/谌诗琪

项目联系方式：13124671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以磊民/李智/谌诗琪

联系方式：1312467161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

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

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时，按此成本测算表进行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质疑答复。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

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

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

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招标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时，按此成本测算表进行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电话：0851-86790171（前台）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质疑答复。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九节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节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4822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
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
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
院护理补贴保险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AF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AF

项目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AF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48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需要提供总公司针对该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凭证	
	8	特殊资质审查	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内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保密承诺、考核标准、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评审	1	服务机构网点配置情况	投标人拥有完整的分支机构能够就近提供服务，各地州市（贵阳、遵义、安顺、毕节、铜仁、六盘水、黔东南、黔西南、黔南九个地州市）均设立中心支公司便于与当地卫健及计生协会开展各项宣传和宣传服务工作得1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1、区县分支机构以支公司为单位，保险营销服务部不作为分支机构参与计算； 2、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网点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人员配备	1、领导小组（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省级分公司项目领导小组（3人及以上，含项目组长），且项目组长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保险工作超过5年（含）以上的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专项服务小组（1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省级分公司专项服务小组（4人及以上，含项目组长）： ①项目组长从事保险工作超过5年（含）以上的得3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至少含有统计责任人、承保责任人、理赔责任人，提供完整的得9分，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3、驻场人员（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驻场人员承接过医疗类理赔项目，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需提供小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2024年06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驻场人员还需提供成功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提供投标人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的（人寿、健康、医疗、意外）保险类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25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内容可自行处理打码。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5.00
	4	赔付承诺	1、投标人承诺赔付金额在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2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1分； 2、赔付金额在10000元（不含）-30000元（含30000元），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1分； 3、赔付金额在30000元（不含）以上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1分。 注：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
	5	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	1、 $15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 < 180\%$ 的得3分； 2、 $18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 < 200\%$ 的得7分； 3、 $20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 的得10分； 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的财务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承保服务承诺	1、承诺使投保人不脱保或脱保后的及时补救得3分； 2、有其他优惠措施的得2分； 注：提交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法律援助②应急预案③理赔措施及流程图④理赔条款及查询服务，专家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4)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情况②保险专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场次安排、人员安排、培训资料等）③收集整理④风险识别⑤管理措施⑥保密措施，专家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7分； (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3)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4)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7.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月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需要提供其总公司针对该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			
8	特殊资质审查	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评审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月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技术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内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保密承诺、考核标准、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环节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技术分 (15分)	理赔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法律援助②应急预案③理赔措施及流程图④理赔条款及查询服务，专家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了解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机构设置情况②保险专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场次安排、人员安排、培训资料等）③收集整理④风险识别⑤管理措施⑥保密措施，专家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	0-7 分

	了解的得 7 分； (2)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内容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分 (75 分)	服务机构网点配置情况： 投标人拥有完整的分支机构能够就近提供服务，各地州市（贵阳、遵义、安顺、毕节、铜仁、六盘水、黔东南、黔西南、黔南九个地市）均设立中心支公司便于与当地卫健及计生协会开展各项工作和宣传服务工作得 12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1、区县分支机构以支公司为单位，保险营销服务部不作为分支机构参与计算； 2、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网点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2 分
	人员配备： 1、领导小组（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省级分公司项目领导小组（3 人及以上，含项目组长），且项目组长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保险工作超过 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专项服务小组（12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省级分公司专项服务小组（4 人及以上，含项目组长）： ①项目组长从事保险工作超过 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至少含有统计责任人、承保责任人、理赔责任人，提供完整的得 9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3、驻场人员（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驻场人员承接过医疗类理赔项目，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0-20 分

	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 需提供小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驻场人员还需提供成功案例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提供投标人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的（人寿、健康、医疗、意外）保险类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密内容可自行处理打码。若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5 分
	赔付承诺： 1. 投标人承诺赔付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 1 分； 2. 赔付金额在 10000 元（不含）-30000 元（含 30000 元），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 1 分； 3. 赔付金额在 30000 元（不含）以上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的得 1 分。 注：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分
	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 1、150%≤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180%的得 3 分； 2、180%≤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200%的得 7 分； 3、200%≤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的得 10 分； 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及充足率的财务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得分。	
	承保服务承诺： 1、承诺使投保人不脱保或脱保后的及时补救得 3 分； 2、有其他优惠措施的得 2 分； 注：提交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分
	得分	100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是根据《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 号）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联合于 2019 年开展的一项失独家庭帮扶关怀措施。它充分发挥的扶助关怀作用，为我省失独家庭父母因疾病或意外住院后提供护理补贴救助，同时为上述人群因意外住院医疗、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后提供保险保障。全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第二承保周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到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黔党发〔2021〕3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4〕30 号），解决失独家庭父母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父母生病住院无人照护和因子女年幼无法照护等现实困难，兑现省委省政府对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政策保障，需继续在全省实施，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择优确定承保公司。

全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2019 至 2025 年）运行情况：

第一保险年度（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投保 8825 人，总保费 124.89 万元，理赔金额 298.55 万元，简单赔付率 239.04%。

第二保险年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投保 9555 人，总保费 217.14 万元，理赔金额 377.55 万元，简单赔付率 173.88%。

第三保险年度（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投保 9960 人，总保费 347.54 万元，理赔金额 656.83 万元，简单赔付率 188.99%。

第四保险年度（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投保 10744 人，总保费 262.79 万元，理赔金额 490.71 万元，简单赔付率 186.73%。

第五保险年度（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投保 11116 人，总保费 271.26 万元，理赔金额 497 万元，简单赔付率 183.22%。

第六保险年度前 7 个月（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投保 12227 人，总保费 279.21 万元，前 7 个月理赔金额 221.26 万元，简单赔付率 79.25%。

二、服务范围

为全省失独家庭父母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父母购买为期三年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意外住院医疗保险、疾病身故保险、意外身故保险、意外伤残保险，解决失独家庭父母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父母生病住院无人照护和因子女年幼无法照护等现实困难。

（一）保险期限

第一保险年度：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4:00

第二保险年度：2026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24:00

第三保险年度：2027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4:00

（二）参保对象

已纳入贵州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父母及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父母。

（三）参保人数

年度	参保人数（人）
第一保险年度	12704
第二保险年度	13404
第三保险年度	14104
注：此人数为预估值，因人员的变动性，每年的参保人数不完全一致，具体参保人数以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的人数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成立项目服务团队

1、成立由省级分公司相关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本项目领导小组、省级专项服务小组、全省 9 个市（州）的属地化服务团队**，并设立本项目客户服务热线电话，确保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理赔报案和咨询服务。

2、提供驻场人员

（1）保险人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1 名具备 5 年及以上保险工作经验的本单位正式员工驻场办公，负责涉及本项目保险相关工作及日常工作，须遵守采购人内部考勤制度。（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须提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被保险人在保险服务中遇到问题要求进行说明或解释时,应在 1 个工作日之内答复或处理。

②针对采购人和被保险人对保单责任和服务内容的咨询予以耐心解答。

③及时收集审核被保险人名单、办理投保事宜,处理投诉、对接培训、宣传、保险证发放等事宜。

④每月应向采购人发送本项目承保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被保险人姓名及电话、所属行政辖区(被保险人常住地址)、赔案处理进展、理赔时效等情况)。

⑤每月应向采购人发送收集汇总后的各市州核查情况统计表。

⑥每季度应向采购人发送收集汇总后的各市州理赔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

⑦每个年度应发送项目理赔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赔案呈现的风险特点、降低风险概率的建议,以及理赔案件处理时效的改进措施等)。

⑧每个季度应发送项目服务工作综合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数、风险保额、服务措施、以及提升被保险人获得感等)。

3、服务团队人员变动

(1)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化,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为同等条件的人员,并将接替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采购人。

(2)如果采购人、被保险人对上述服务团队人员因未能正确履行保险人的服务内容,导致服务工作质量或效率受到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保险人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保险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二)承保服务

1、保险人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投保资料后,根据投保单和项目相关保险协议,准确无误地录入核心业务处理系统,确保生成的保单信息与投保单和保险协议约定完全一致。

2、投保单审核通过后,出单员打印保单、发票和每一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证(须列明本项目理赔联系人及电话、报案电话、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名单、保障内容、保险期限、保险责任、责任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享有的保险利益及应尽义务、保险理赔服务流程等便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然后将保单、发票送交给采购人。

3、保险人应在保单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一个保险人签发一份保险证并将保险证送达该项目的每一个被保险人,一年一证。

(三)理赔服务

1、保险人应采取快捷简便的索赔流程，确保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处理赔案的过程中实现最佳配合。

2、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须立即调度属地机构相关人员启动事故核查工作，快速与被保险人或报案人取得联系。

3、出险探视及单证审核：如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应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予以补充。对病情较严重的被保险人则进行上门服务。

4、理赔时效：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将予以迅速处理。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材料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法定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四）其他服务

1、建立出险探视和理赔服务流程制度

（1）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人应启动核查工作，在开展事故核查工作的同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详尽说明在进行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应注意的事项和义务。

（2）保险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出明确的理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责定损、赔款支付、索赔单证等）。

2、建立培训机制

①保险人应于每年 11 月开展全省保险工作培训 1 次，参会人员包括各市州县计划生育协会人员、保险公司人员，共计约 200 人左右（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与为准），培训时长为 1 天。

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每季度指派相关人员到各乡、镇、街道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培训。

③培训内容包含学习贯彻落实新的文件要求、项目保险责任、出险报案理赔流程、索赔资料准备、典型案例分析、报案理赔时限以及延时报案的后果等。

3、参加项目工作联席会议

保险人应积极参加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召开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或因故组织召开的项目工作临时联席会议，并结合自身的责、权、利充分发表意见，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4、配合与接受服务效果检验

（1）保险人应在每个保险年度期满前一个月的时间内，对保险服务协议或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后递交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评价。

（2）保险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理赔核查工作。

四、保险方案

该项目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或意外伤害伤残，可获得如下保险保障：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金给付条件与标准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三日免赔）	150 元/天/人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在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不含)后因病(续保无此限)在贵州省内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可按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免赔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 150 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但每次住院补贴天数最多 60 天,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
意外住院医疗	5000 元/人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而在贵州省内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则可按个人自付医疗费部分(相对医保)的 80% 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最高限额为 5000 元。
疾病身故	5000 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可获得 5000 元的保险金。
意外身故	5000 元/人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可获得 5000 元保险金。
意外伤残	30000 元/人	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达到十级或以上伤残等级的,由保险人按规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30000 元,是否达到十级及以上伤残等级,在被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后由保险公司指定的机构评定,评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表所列示的保障项目将在保险人出具保险单及所附贴的相应《保险条款》中对采购人（省计划生育协会）、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责任免除、条款、释义进行详细明确，但《保险条款》中对“保险金给付条件与标准”的描述与本表描述不一致时，则遵从本表描述。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三年(第一保险年度：2025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4:00，第二保险年度：2026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24:00，第三保险年度：2027 年 10 月 28 日 00:00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4:00)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提供的服务及技术参数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相关国

家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每年保险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由保险人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清单、验收资料、理赔台账及报表、承保人名单等相关验收资料，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三、付款方式

1、贵州省计生协会是项目保费缴费责任主体，实行统一投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计划生育协会，由保险人进行核保录单后由省计划生育协会按进度支付保费。

2、保险人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附件后，采购人再按下列时间节点支付相应保费：

①采购人于 2025 年 9 月支付第一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一保险年度费用的 80%，即（中标价/3）*80%），2026 年 12 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②于 2026 年 9 月支付第二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二保险年度费用的 80%，即（中标价/3）*80%），2027 年 12 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③于 2027 年 9 月支付第三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三保险年度费用的 80%，即（中标价/3）*80%），2028 年 12 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三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3、若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则按协议扣除保险人该保险年度保费的 20%，终止合作，保险人并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六、现场踏勘

1、供应商自行踏勘。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七、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年度内被保险人动态增减，年度保险费均不再另外计缴。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表。（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全部被保险人保险费用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所

有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驻场费（采购人提供场地）、相关设备费用、培训费（包含培训场地费、会务费、参会人员餐费及住宿费、资料费等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加班费、通讯服务费、验收费用、公司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保密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被保险人的数据信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未尽到保密义务给采购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九、考核标准

采购人将每季度对保险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保险人对服务要求的执行情况。

考核表格详见下表：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年度季度**保险公司考核评分表

考核季度：_____ 考核得分：_____（满分 1000 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服务满意度（500 分）			
理赔服务满意度	在每季随机抽取不低于理赔人数 30%进行回访，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0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leq 90\%$ 不得分。	350	
投诉处理时效	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上门投诉后，保险公司立即受理并于 24 小时内响应启动处理（100 分）；每延迟 1 例扣 20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0	
上访事件管控	无上访事件（50 分）；因保险服务问题导致被保险人进京或到省级上访：每发生 1 例进京上访扣总分的 200 分；每发生 1 例到省级上访扣总分的 100 分，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50	
二、理赔服务责任落实（250 分）			
理赔时效达标率	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资金到账，达标率 100%（100 分）；每延迟 1 例扣 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0	
理赔资料规范性	无重复索要材料、不存在达到理赔条件却未理赔的情形（100 分）；发现索要材料或达到理赔条件却未理赔的情形，每出现 1 个问题扣 20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0	
主动服务覆盖率	保险证按时发放到被保险人手中，且经被保险人签收（50 分）；每出现 1 例未发放扣 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50	

三、保险协议落实情况（250 分）			
协议执行合规性	100%按协议条款提供服务（100 分）；每发现 1 次扣 50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0	
数据报送质量	理赔数据完整、准确，按时提交（100 分）；每延迟或错误 1 次扣 10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100	
虚假赔付管控	零虚假赔付（50 分）；每发现 1 例扣总分的 50 分，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50	
合计			
考核结果处理如下： 1. 合格标准：总分≥ 850 分，且未发生进京或到省级上访事件、无虚假赔付。 2. 不合格情形：单次考核总分< 850 分，或发生进京或到省级上访、虚假赔付；年度内累计 2 次不合格的，按协议扣除当年保费的 20%，终止合作，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整改要求：首次不合格需 10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后复验。			

考核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保险公司确认：_____

日期：_____

____年____季度住院护理保险理赔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报表人：

报表时间：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居住地址	电话号码	理赔类型（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意外住院医疗、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	理赔申请时间	1. 报案后是否有服务人员主动联系？（电话、邮件、短信、上门等）（填写是、否）	2. 是否一次性提交理赔材料（填写是、否）	3. 理赔过程是否便捷？（填写是、否）	4. 赔付金额是否足额及时到账？（填写是、否）（第4项为是，且其他三项任意一项为是，则视为满意，否则视为不满意）	调查结果认定（满意、不满意）	调查方式（电话、面访）	调查人	调查人电话号码

____年____季度住院护理保险理赔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报表人：

报表时间：

赔案总 件数	调查件数	调查覆盖率（调查件 数/赔案总件数*100%）	调查结果为满意 件数	调查结果为不满 意件数	满意率（满意件数/ 调查件数*100%）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95%， 得 350 分。每降低 1%扣 50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第三节图纸附件（无）

第四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第三章第一节服务内容”的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保密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提供的考核标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提供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保险
协议

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

年 月

甲方：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安云路樱花巷18号2栋

电话：0851-86836288

乙方：

地址：

电话：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21〕35号）“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探索实施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女方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卫健函〔2021〕213号）进行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相关事项签署如下协议。

一、协议各方

（一）甲方

本协议所称“甲方”，是指“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的投保人。

（二）乙方

本协议所称“乙方”，是指为“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提供承保及理赔等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三）被保险人

本协议所称“被保险人”，是指贵州省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依法收养子女家庭父母（不包含离异后与其他非失独家庭对象再婚后再生育或依法收养子女的对象）。

二、协议组成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合同文件构成本保险协议的组成部分，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将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保险协议；

（二）补充协议；

（三）投保资料；

（四）保险单；

（五）保险证；

（六）保险批单；

（七）保险费发票；

（八）备忘录；

（九）会议纪要；

（十）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十一）经当事人各方确认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根据《保险法》的精神，作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

三、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实施管理，切实履行相关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2、建立统一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甲、乙双方的日常工作联系与协调，共同推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甲方负责组织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投保手续的办理，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费，并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正确履行对被保险人或法定受益人的保险责任。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评价。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依法承担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的所有保险责任，履行保险服务的相关义务。

2、乙方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向甲方足额收取保险费。

3、乙方应与甲方统一口径、协调一致，共同开展保险服务的相关工作，切实做好包括投保、承保、理赔、赔调、保全等相关工作，依约正确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

4、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及时总结承保和理赔中遇到的问题，对保险服务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完善和修正。

5、编制《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服务实施细则》规范针对该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协议标的

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投保的《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为本协议标的。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合同是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证、保险批单、保费发票、保险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等相关约定的内容组成。

五、保险保障内容及责任限额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金给付条件与标准
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三日免赔）	150 元/天/人	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在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不含)后因病(续保无此限)在贵州省内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可按实际住院天数扣除 3 天免赔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 150 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但每次住院补贴天数最多 60 天，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
意外住院医疗	5000 元/人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而在贵州省内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则可按个人自付医疗费部分(相对医保)的 80% 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最高限额为 5000 元。
疾病身故	5000 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可获得 5000 元的保险金。
意外身故	5000 元/人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可获得 5000 元保险金。

意外伤残	30000 元/人	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达到十级或以上伤残等级的，由保险人按规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30000 元，是否达到十级及以上伤残等级,在被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后由保险公司指定的机构评定，评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表所列示的保障项目将在保险人出具保险单及所附贴的相应《保险条款》中对采购人（省计划生育协会）、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责任、责任免除、条款、释义进行详细明确，但《保险条款》中对“保险金给付条件与标准”的描述与本表描述不一致时，则遵从本表描述。		

六、保险单及保险证的出具

（一）该项目依据行业规定，实行按年度承保出单的方式，协议合作期内，第一个承保年度，将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准备相关投保资料，乙方核保通过后正式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二）乙方在正式出具保险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被保险人签发一份保险证，并按《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服务实施细则》明确的方式和时限递交被保险人。

（三）第二个、第三个承保年度，则分别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终了的次日零时前完成投保、承保和保单生效等手续，确保该项目保险服务和责任的有效延续。

七、保险费

（一）保险费的计缴标准如下：

1、贵州省计生协会是项目保费缴费责任主体，实行统一投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计划生育协会，由保险人进行核保录单后由省计划生育协会按进度支付保费。

2、保险人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附件后，采购人再按下列时间节点支付相应保费：

①采购人于2025年9月支付第一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一保险年度费用的80%，即（中标价/3）*80%），2026年12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②于2026年9月支付第二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二保险年度费用的80%，即（中标价/3）*80%），2027年12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③于2027年9月支付第三保险年度首期保费（第三保险年度费用的80%，即（中标价/3）*80%），2028年12月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第三保险年度剩余保费，即（中标价/3）*20%。

3、若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则按协议扣除保险人该保险年度保费的20%，终止合作，保险人并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的人数为准：在保单年度内，投保人如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可随时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核保通过后，以保险批单形式予以确认，其保险费则按乙方向监管部门报备的短期费率标准计缴。

八、协议期限

本保险合作协议期为三年，自2025年10月28日00:00时起至2028年10月27日24:00时止。乙方同意按照本保险协议内容及其组成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直至保险责任期限届满。如果本协议终止后存在遗留问题，对于遗留问题部分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九、举证责任

当乙方对被保险人或法定受益人的保险索赔申请提出疑义或拒绝给付保险金时，乙方应负责举证。

十、保险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效力将优于本议相关内容。

(二)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等类似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十一、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和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信息，以及软盘资料等)泄露给与此项保险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如本协议的某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协议款继续有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需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或再保险人，以及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二)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三)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十二、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协议各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发生保险责任认定或赔偿金额确定或其他争议情况或需特殊处理的案件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商处理；如果商议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将争议提交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于本协议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的责任；如属第三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第三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第三方当事人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在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一)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保险证、批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保险证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保险协议有关办理时限，未指明工作日的，均指日历日。

(四)本协议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五)本保险协议未尽事宜，以《保险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2	开标一览表（自导）
2.2.4	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成本测算表
2.2.1	报价函
2.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8	特殊资格条件审查
4	响应性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须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4	声明及承诺
4.4.1	声明及承诺（自导）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 00 元		
优惠及其他：				

- 注：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优惠及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号：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机具或其他设施设备					
...	其他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添加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00 元			

-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对本项目报价的组成内容，须列明每一项成本金额。
2.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机构负责人进行身份证明、授权、签字。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我公司办理（项目名称及项目序列号）项目报名、投标等所有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在此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时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机构负责人进行身份证明、授权、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人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人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社保编号	岗位职责	专职/兼职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并绑定，避免缴纳、绑定不成功而影响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殊资格条件审查（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 商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报价说明				
7	考核标准				
8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项目背景				
2	服务范围				
3	服务要求				
4	保险方案				
5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须提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对本项目服务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被保险人的数据信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未尽到保密义务给采购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声明及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失独家庭和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失独后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